

投資人園地



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問 題	答 覆 內 容
一、張小姐表示，其近日擬申請開立第 2 個證券帳戶，卻被告知已有在多家券商開戶的情形，其懷疑遭人盜開戶頭，應如何處理？另提供及使用人頭帳戶者相關法律責任為何？	一、投資人可先查詢開立集保帳戶相關資料，並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 投資人可至任一開戶證券商申請，填具「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提供投資人查詢其集保戶資料申請書」，加蓋開戶原留印鑑並檢附國民身分證，向開戶證券商辦理申請手續，於接獲集保公司通知後，繳交相關費用。 (二) 投資人本人亦可親至集保公司辦理，填具申請書並檢附雙證件辦理申請手續，於繳交相關費用後，即可取得查詢結果。 (三) 經上述查詢並確認非為本人開立及使用之帳戶後，除向該等證券商申請註銷帳戶外，亦可考量向主管機關及檢調單位檢舉，以釐清相關法律責任，並杜絕市場使用人頭帳戶之歪風。 二、提供人頭帳戶及帳戶使用者之法律責任： 所謂人頭戶，實務上多是指股票投資人使用別人的名義在證券商開戶，或利用別人已開立之帳戶買賣有價證券。 為避免人頭戶存在，我國早已訂定諸多規範，如明訂人頭戶開立及使用之禁止規範，另規定投資人應親自開戶並於受託契約上當場簽章；主管機關也一再要求證券商應加強落實有關開戶手續、徵信作業

問 題	答 覆 內 容
	、受託買賣、交割及防制洗錢等作業之相關管理措施。 惟人頭戶本人往往因缺乏相關法律常識而仍同意將帳戶借給他人使用，因此，謹整理人頭戶本身所必須面臨之風險及刑事法律責任予投資人參考： (一) 若將戶頭借給別人使用，日後發生違約交割、融資融券擔保維持率過低不補繳差額或期限屆滿而未為清償等情事，證券商或證金公司即可向帳戶名義人求償。 (二) 使用人頭戶者若從事股價操縱、內線交易、洗錢等不法行為時，人頭戶本人即可能會成立幫助犯或共同正犯，遭檢察官起訴或被法院判刑，且須與借用人共負連帶賠償責任。 (三) 將帳戶借給別人使用而使用者從事不法行為，經檢察官起訴尚在審理中，或經法院判決有罪未滿 5 年將不能開戶或委託買賣。 綜上所述，建議投資人切記千萬不要出借帳戶予他人使用，以免身陷法網。
二、吳先生詢問如欲進行期貨交易，其於辦理開戶時應該特別注意的事項有哪些？又若日後與期貨商發生糾紛，有哪些單位可以協助解決紛爭？	一、開戶時應注意事項： 如係一般自然人開戶時，應依期貨商規定備妥身分證明文件，並填寫期貨商提供之開戶資料，若為法人開戶時，應檢附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影本，合法之公司授權書及被授權人身分證正本辦理。兩者均需填寫期貨商提供之開戶資料，包括開戶申請書暨信用調查表、受託契約、風險預告書、期貨交易人開戶資格證明文件、印鑑卡、開戶聲明書等，期貨商並應指派專人就契約內容、期貨交易程序解說後，方得交由客戶簽章並加註日期存執，所以期貨交易必須親自開戶。 又期貨開戶文件中最重要的就是受託

問 題	答 覆 內 容
	契約與風險預告書，根據期貨商管理規則及受託契約之規定，期貨商在其受託契約中應載明事項，其中較為重要的包括有關通知繳交追加保證金之方式及時間、強制平倉之條件等條款，為避免未來交易時發生糾紛，客戶應詳閱受託契約之內容以瞭解權利義務，以免因未依約補足保證金致遭期貨商代為平倉而提出法律訴訟。至於風險預告書則係指期貨商提供期貨交易人有關期貨交易風險之說明書，其應記載事項及格式係由主管機關依期貨交易法第 65 條第 2 項訂定之，其內容包括期貨交易之財務槓桿效果、保證金權利金之繳交、市場之風險等，目的在使交易人瞭解期貨交易之風險，進而衡量風險承受之能力後再進行交易。 二、遇有交易糾紛之解決管道： 若交易人與期貨商因期貨交易所生之爭議，得依雙方簽訂之受託契約規範進行或依約定仲裁，亦可向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或中華民國期貨業同業公會之調處委員會申請調處，如調處不成，最後則為循法律訴訟途徑。

